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252號

聲 請 人 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賀宜晨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寶佳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二)確認相對人為陳寶佳是否有誤？(因與狀附本票發票人為簡銘成、簡蕙玉不相符)(三)確認聲請事項中發票日為「民國113年3月18日」之記載、票面金額「新臺幣76,188元，其中之新臺幣57,141元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」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二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